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海研學字第10800144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海研學字第10900059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海研學字第10900106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海研學字第11000057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海研學字第110002487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海研計字第11100049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海研計字第11100214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海研計字第1120019439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二、提前於2月份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比照前項資格受理申請。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向各學院遞送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再由各學院送至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下稱研發處計畫組)。
- 四、本校各學院至多推派3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申請，另人文領域獎勵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評選審查作業

- 一、獎勵名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每年公佈核定獎勵名額為準，符合申請資格之博士生經校內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核定獎勵名額，以下簡稱獲獎生。
- 二、校內審查標準分為二個階段：
 - (一)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各學院內部審查通過後，依本校公告之日程送交申請人申請文件至研發處計畫組。
 - (二)第二階段由本辦法「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面試日期：研發處計畫組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

四、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委員任期為2年，並得連任；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審查委員直接或間接使申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利益之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

五、評核標準：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50%。書面審查包含自傳及研究計畫(20%)、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15%)、其他相關證照及證書(5%)、學期成績單(5%)及專業人士推薦函(5%)。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期間

獲獎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辦法第五條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其名額由校方辦理遞補。

第五條 定期評量及成果追蹤

一、獲獎生應於獎勵第1、2、3年7月31日前達校方規定標準，並繳交5仟字以上「研究進度報告」及「定期評量報告表」予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再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學院應於9月15日前將審查結果送達研發處計畫組。

二、前項校方規定標準如下：

(一)獲獎生每學年總成績平均分數須達80分以上；因故無法取得學業成績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出席會議接受備詢。除博士論文學分以外，已修畢學分者，無須提供學期成績。

(二)於獎勵第2年7月31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1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本款不溯及既往，依該生獲獎時辦法規定之審核標準)。

(三)於獎勵第3年7月31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1篇論文(或提供接受證明)於 SCI、SSCI 或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本款不溯及既往，依該生獲獎時辦法規定之審核標準)。

三、獲獎生畢業後3年內應每年向研發處計畫組回報工作現況，並配合本校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畢業流向調查，列入本校長期追蹤資料。

四、獎勵期間如有以下各款情事者，須撤銷獲獎生資格並終止發放獎學金，發文國科會備查：

(一)獲獎生於受補助期間不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二)休學或退學：自休學或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三)每年研究表現評量結果，經學院或本校審查委員開會審議不通過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有不當研究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必要時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五、前項終止發放獎學金之獎勵名額，將開放原申請入學年度且達第二項校方規定標準之博士生提出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評選獲獎生(如無人申請則依該年度評選之成績順序遞補獲獎生)，陳校長核定後，辦理遞補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專款」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本辦法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配合國科會政策及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除明定不溯及既往之條文外，其餘規定自發布日起，適用對象溯及109學年度起之獲獎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生定期評量報告表

一、獲獎生受獎勵期間學習成績及研究績效(由獲獎人填寫)

姓名		系所				
獎勵期間	目前為第_____年，自_____年9月起至_____年8月止。					
學年 總成績	1.第一年_____分；第二年_____分；第三年_____分；第四年_____分。 2.無學年成績者請說明原因：					
研究績效	1.出席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日期	研討會名稱	期刊論文名稱	國外或 國內	口頭或海報 發表	第一作者或 責任作者
	2.發表期刊論文：					
	日期	資料庫名稱(如 SCI、 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名稱	國外或 國內	發表或已經受	第一作者或 責任作者
3.其他成果：(無法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等，限100字內。)						
<p>★各學年度獲獎生審核標準：</p> <p>109學年度：獲獎生應於第4年(113年)1月31日前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出席2次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及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期刊論文1篇。</p> <p>110學年度：獲獎生應於第4年(114年)1月31日前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出席2次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及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期刊論文1篇。</p> <p>111學年度：獲獎生應於①第2年(113年)7月31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1次學術研討會發表； ②第3年(114年)7月31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1篇論文(或提供接受證明)於SCI、SSCI 或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p> <p>112學年度起：獲獎生應於①第2年7月31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1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②第3年7月31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1篇論文(或提供接受證明)於SCI、SSCI 或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p>						

二、評量(由指導教授填寫)

研究績效 評量	請指導教授就該獲獎生之整體表現評量：(研究進行/學習狀況/研究潛力等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評語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原因：

備註：若於學年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則該學年度之定期評量應由現任之指導教授給予評語。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章：_____

三、學院會議審查結果(由院長填寫)

下學年該獲獎博士生續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獲獎生將本評量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各學院進行會議審核，如未於學院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放棄續領資格。